**罪犯江国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9号

　　罪犯江国华，男，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作出了(2013)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国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江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国华于2013年3月，在上杭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江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992.7分，合计获得3152.7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787.7分，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